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竹北司簡聲字第23號

03 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相對人 川菱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兼法定代表人
12 人 林君謬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5 主文

16 相對人川菱系統科技有限公司、林君謬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
17 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18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9 理由

20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
21 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
22 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2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事件，
24 業經本院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30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為確定相對人各應賠償聲
25 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26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本件訴訟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
27 (以下同)1,770元，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足憑，是相對
28 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1,770元，及加給於

01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